



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征集技术创新产品的通知

信息提供日期：2020-10-10 17:53 信息来源：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各区（新区、深汕特别合作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有关机构和企业：

为支持我市企业技术创新，推广应用技术创新成果，促进消费改善民生，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，现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征集一批技术创新产品，在此基础上编制形成《深圳市技术创新产品目录（2020年）》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产品征集领域

2020年技术创新产品目录在以下八个领域试点开展征集：

- ①计算机通信设备和其他电子信息产品；
- ②教学与科研仪器仪表设备；
- ③医疗器械及药品；
- ④办公设备设施；
- 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用设备及材料；
- ⑥交通运输装备；

⑦城市管理应急和安防设备；

⑧电气机械及器材。

本通知所述“深圳市技术创新产品”，包括“技术创新重点产品”和“首台（套）产品”两大类。其中：

1.技术创新重点产品是指本市企业通过原始创新、集成创新、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，应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标准、新设计等，研发生产的符合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方向、取得较好销售业绩的产品。

2.首台（套）产品是指首次投放市场的技术创新产品，即在申报截止日前一年内首次实现销售或尚未销售的产品。

二、产品申报的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的条件。

1.申报单位依法在本市行政辖区内（含深汕特别合作区）注册登记，财务会计制度健全，经营状况和信用记录良好。

2.申报单位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设有研发设计机构，作用发挥良好，拥有持续创新能力，研发投入强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3.申报单位拥有申报产品的知识产权，及其注册商标所有权。

（二）申报产品的条件。

以下条件如未做特别说明，适用于技术创新重点产品和首台（套）产品。

1.申报产品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发展导向，属于《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（2016年修订）》A类。

2.申报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新技术、新工艺和创意设计等，已申请或已获得国家批准的专利权（指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）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、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。

3.申报产品创新程度高。产品在结构、材料、工艺乃至科学原理和技术路线上有重要改进和创新，主要技术指标与性能参数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有较大推广应用价值。

4.申报产品质量可靠。产品功能完善、性能良好、安全可靠。技术创新重点产品销售收入达到100万元以上，首台（套）产品销售收入不作要求。

5.申报产品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的（如医疗器械、计量器具、压力容器、邮电通信等产品），应已获得国家或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生产许可资质；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，应已获得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。

6.申报产品应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生产制造；但上年度主营收入超过5亿元的企业申报的产品，不受产地限制。

（三）优先范围。

近两年内获省部级以上有关部门认定发布的技术创新产品，仍在有效期内的，优先列入目录。

三、申报产品材料清单

（一）申报产品应提交的基础材料。

以下材料应当提交：

1.深圳市技术创新产品目录申请表（见附件）；

2.营业执照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；

3.拥有产品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以及知识产权与该产品的相关性说明；

4.申报单位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

5.申报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；

6.公共信用信息部门出具的申报单位信用信息查询报告；

7.申报单位设立研发设计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机构成立文件、统计部门税务部门核定相关材料等）；研发设计机构已获市级以上研发设计创新载体认定的，提供对应证明材料；

8.申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证明(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额排名前5位代表性客户的销售合同及发票等，或者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有关证明材料)，首台（套）产品不作要求；

9.申报产品产地证明（提供如原产地证明、产品出厂证明、外包装地址证明等可证明产地的材料）；

10.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申报产品核心参数、技术指标、功能性能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者相关证书等；

11.国家及省市对申报产品具有生产、销售等相关规定及特定要求的，需提供产品符合规定及要求的证明文件；

12.属于省级以上部门近两年认定的创新产品的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；

13.申报单位提供材料真实性、合规性承诺书（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其它证明材料。

以下材料鼓励提交，将有助于对产品的评价：

1.获深圳市总部企业认定、市长质量奖和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等证明文件；

2.申报产品配套证明（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供应商情况、代工厂商情况、产品配套情况等，如相关合同协议）；

3.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证明；

4.产品经具有国家一级资质的查新单位对主要创新点、关键功能和核心指标等进行专业查新，并出具明确的查新结论，形成查新报告；

5.其他有关产品创新性、质量可靠性等审核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样品样机图片/相片、产品研发和设计流程文件、工艺规程、安全规程、操作规程及工装、检测手段、技术标准等规范文件、工艺技术资料文件、用户使用（试用）报告、区级相关部门的推荐意见、行业协会或者行业专家推荐意见等。

以上材料如涉商业秘密等敏感信息，可酌情脱敏处理后提供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请申报单位于10月25日前将申报材料装订盖章后（一式三份），连同盖章扫描版一并报送我局。

纸质版报送地址（为便利企业申报，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受理）：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航空大厦18楼深圳市先进制造业联合会。

咨询联系人：赵孟珂、王立。

咨询电话：13602513257（微信同号）、83678740。

盖章扫描版请发送邮箱：lincw@szxjzzy.com、

zhaomengke@szxjzzy.com。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：徐致元，电话：88127053。

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积极组织辖区工业企业填报，鼓励各行业组织推荐。

附件：1.产品领域

2.深圳市技术创新产品目录技术创新重点产品申请表

3.深圳市技术创新产品目录首台（套）产品申请表

4.承诺书

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0年10月10日

附件：[附件1-4下载.zip](#)
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投诉/咨询电话：12345 0755-88102553

咨询邮箱：xzc@gxj.sz.gov.cn

地址：深圳福田福中三路市民中心三楼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网站标识码：4403000048 粤ICP备10053215号

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3015号



[隐私声明](#)

[| 版权保护](#)

[| 网站帮助](#)

[| 联系我们](#)

[网站支持PC](#)

[网](#)

[站地图](#)